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125 號「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上一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列已生效並於編製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 2.112 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 2.112 號（經修訂）訂明現有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及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使用稅損所產生之未來期間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2.112 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現有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間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發行一份可換股債券，向其支付約 120,000 港元之利息費用。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支付約 93,000 港元之利息費用。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於同日，本公司與 BMRL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 BMRL 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餘額 12,000,000 港元將轉換為一項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償還。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載客郵輪業務。郵輪及郵輪相關收入包括發售船票及船上各種服務、批出娛樂設施之經營許可權及其他有關服務（包括餐飲服務）。

由於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類（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經中國廣西省北海市至越南下龍灣之單一郵輪航線，故並無提供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74	4,715
固定資產折舊	3,923	3,809
商譽攤銷	705	1,21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93	120
— 其他借貸	10	—
— 銀行借貸	—	12
— 長期貸款	—	3,688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1,007	299
計入下列各項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12
— 應收貸款	350	221

6.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得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 18,955,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約 14,664,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09,222,500 股（二零零二年：409,222,500 股）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 14,664,000 港元及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後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39,222,500 股計算。以下為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09,222,500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影響所作出之調整	3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39,222,500

9.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入約 122,000 港元之固定資產。

10. 應收貨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 0 日至 90 日不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8,291	8,236
31 至 60 日	8,104	8,100
61 至 90 日	8,100	8,134
90 日以上	13,538	9,411
	<u>38,033</u>	<u>33,881</u>

11. 應付貨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 30 日至 90 日不等。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406	116
31 至 60 日	312	53
61 至 90 日	504	886
91 至 180 日	1,246	1,647
181 至 365 日	-	1,253
	<u>3,468</u>	<u>3,955</u>

12. 股東貸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發行一份價值 1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年息 2 厘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前償還。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BMRL 按每股股份 0.40 港元之換股價，將價值 4,000,000 港元之未行使債券轉換為 1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BMRL 訂立一項協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尚餘價值 12,000,000 港元轉換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前償還。

本公司董事劉肖恩先生及吳一堅先生分別持有 BMRL 之 70% 及 30% 股權。